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重庆市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竹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0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竹平、宋德安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委托理财等低风险、变现能力强的短期投资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的经营情况，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 19%计提激励基金。上述激励基金总额的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 50%用于现金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因李永祥、涂德令董事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请刘建荣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其根据有关规定辞去相关职务、履行完相关手续后正式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请邹安先生、谢超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其根据有关规定辞去相关职务、履行完相关手续后正式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大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租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支付给长寿钢铁的租金为 17,875,000 元/月,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 本次核销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我们同意对公司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二、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向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租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

三、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3.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刘建荣先生、邹安先生和谢超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我们同意聘请刘建荣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邹安先生、谢超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19年12月27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重庆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文学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0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审议和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租赁长寿钢铁机器设备等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以业绩为导向，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持续为公司做价值贡献；有利于提高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

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